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詹仁道即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之清算人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備查。

理 由

一、按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清算之程序，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因不再獲得捐助致無法繼續基金會運行，經民國114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議解散，經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以民國114年2月3日臺教社(三)字第1140005514號函准予解散在案，並選任聲請人詹仁道為清算人，爰依法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業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檢附教育部114年2月3日臺教社(三)字第1140005514號函、捐助章程、董事名冊、114年1月

01 10日、114年2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表、清算人之國民
02 身分證影本及清算人就任同意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03 114年5月5、6、7日報紙公告、清算人印鑑式，揆諸前揭規
04 定及說明，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屬適法，准予備查。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